附件1

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分专业

数据审核验收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国经普办字〔2019〕1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普查办公室：

为切实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工作,根据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制定了分专业数据审核验收实施细则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　　　　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　　 　　2019年3月13日